

和田地区民丰县医共体总院住院部、发热门诊及留观病房楼建设项目（二期）监理

项目编号：JTZB-2024-ZC052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盖章）：民丰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麦麦提艾力·库热希

联系电话：0903-6751595

地址：民丰县索达路 29 号

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迪

联系电话：0991-3776668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66 号建投大厦 808 室

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48
第四部分 技术条件和技术规范	69
第五部分 图纸	7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民丰县医共体总院住院部、发热门诊及留观病房楼建设项目（二期）
监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 12: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ZB-2024-ZC052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民丰县医共体总院住院部、发热门诊及留观病房楼建设
项目（二期）监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700000

最高限价（元）：1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和田地区民丰县医共体总院住院部、发热门诊及留观病房楼建设
项目（二期）监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门卫室，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2）电梯工程；（3）医疗专项用水设计（例如诊室洗手池、手术室刷洗池等）、医疗专项排水器具采购及安装（例如住院洗污池等）；（4）新风、排风、空调设备及管线安装；（5）弱电及信息化安装（通讯、网络、监控等）、室外亮化；（6）制氧机房设备采购、门诊综合楼负一层高压氧仓；（7）室外弱电设施、与医疗专项相关的设备、电气管网设施；（8）医疗专项相关内容，包含：综合门诊楼地下一层影像科、综合门诊楼一层 EICU、综合门诊楼三层牙科、医技楼一层中心供应室、医技楼一层检验科、医技楼二层手术室、医技楼二层病理科、医技楼二层输血科 1#住院楼二层新生儿科、1#住院楼二层人流室、1#住院楼五层产房等房间的装修设计、强弱电设计、医气设计；（9）门诊综合楼二层中医科普通装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335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投标人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完税证明（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其他网站查询结果不作为依据）；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10 日 12: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5 年 01 月 10 日 12: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提前下载手册，熟悉不见面开标流程、规则，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评标过程中响应超过所定时限，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民丰县人民医院

地 址：民丰县索达路 29 号

联系方式：0903-67515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66 号建投大厦 808 室

联系方式：0991-3776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迪

电 话：0991-3776668

第二部分 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民丰县人民医院 地址：民丰县索达路 29 号 联系人：麦麦提艾力·库热希 电话：0903-6751595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66 号建投大厦 808 室 联系人：马迪 电话：0991-3776668 （13109919021） 电子邮箱：531037075@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民丰县医共体总院住院部、发热门诊及留观病房楼建设项目（二期）监理
4	采购项目编号	JTZB-2024-ZC052
5	采购内容	（1）门卫室，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2）电梯工程；（3）医疗专项用水设计（例如诊室洗手池、手术室刷洗池等）、医疗专项排水器具采购及安装（例如住院洗污池等）；（4）新风、排风、空调设备及管线安装；（5）弱电及信息化安装（通讯、网络、监控等）、室外亮化；（6）制氧机房设备采购、门诊综合楼负一层高压氧仓；（7）室外弱电设施、与医疗专项相关的设备、电气管网设施；（8）医疗专项相关内容，包含：综合门诊楼地下一层影像科、综合门诊楼一层 EICU、综合门诊楼三层牙科、医技楼一层中心供应室、医技楼一层检验科、医技楼二层手术室、医技楼二层病理科、医技楼二层输血科 1#住院楼二层新生儿科、1#住院楼二层人流室、1#住院楼五层产房等房间的装修设计、强弱电设计、

		医气设计；（9）门诊综合楼二层中医科普通装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
6	标（包）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标（包）段。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7	资金来源	债券资金及其他资金
8	采购预算	1700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投标人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完税证明（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其他网站查询结果不作为依据）；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企业资质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1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4">其他未列明行业</td><td colspan="2">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td></tr> <tr> <td>中型</td><td>从业人员 100— 300 人</td></tr> <tr> <td>小型</td><td>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td></tr> <tr> <td>微型</td><td>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td></tr> </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12	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3	评标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综合打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14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时间：335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服务地点：具体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15	质量要求	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1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8	分包	不允许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10 日 12:00（北京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2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7000.00 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可以自主选择以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 账户名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30582301040020842 注：（1）请于 2025 年 01 月 09 日 19 时 00 分前缴入指定账户，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至以上账户，）缴入指定账户，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帐，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招标文件编号，如没有备注或者只写三个字“保证金”的，导致帐号后台无法辨别、统计，其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否则按废标处理。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 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供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电子保函金额：17000.00 元（壹万柒仟元整）。 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

		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 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95763。 3、保函承保期限: 2025 年 01 月 10 日-2025 年 04 月 10 日 3、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向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保函办理成功后将保函以及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采用保函业务的投标人，开标时间截止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保函业务目录下未查询到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如对保函业务咨询，请拨打 95763。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报价应包括整个服务项目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后的相关售后服务；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开标地点: 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丰县友谊路 75 号）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 12: 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开标结束后 7 日内，投标人将上传政府采购网的投标文件使用 A4 纸胶装成册（1 正 2 副）递交或邮寄至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66 号建投大厦 808 室。纸质版必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由系统

		生成打印,胶装成册,封皮需加盖鲜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不加密电子版 U 盘 1 份、光盘 1 份。(接受邮寄,不接受到付)
25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6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7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8	招标代理服务 费	由采购人支付。
29	履约保证金	/
30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31	招标文件的澄 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2	中标结果公布 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3	质疑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34	投诉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5	其他说明	特别提醒：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如假证书、假业绩、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5、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

36	特别注意	1、投标其他条件：（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2）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报名总监理工程师在同一区域内（皮山县、墨玉县、和田市、和田县、洛浦县、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不得超过2个在监项目（不得跨区域承揽监理业务）。（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投标企业资质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各类资质（资格）均以投标企业标书中提供的证书为准（若有延期需将延期证明材料一并放入投标书中），若为疆外企业，应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且企业及人员信息已在新疆建设云上报送通过，相关信息未审核通过的，以否决投标处理。 2、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所报建项目班组人员均为本公司正式入职人员，各人员证件截图能清晰显示人员名字、证书有效期等。注：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含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缴纳社保的个人明细表）及和本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原件扫描件）。总监无两个以上在建项目（不含2个），一旦有人举报，经查实，招标人将依据投标人承诺书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罚款、限制招投标等处罚，敬请各投标人注意！ 3、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须将投标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项目承诺书、无不良信用行为信息承诺书、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投标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放入投标文件中，以上资料缺一不可，否则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4、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料，
----	------	---

	若在评标后有投标人投诉，招标人核查并经查实或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或合同谈判过程中有投标人投诉或经招标人核查并经查实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或未制定的条款，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执行。 6、关于中标后变更项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班子人员的要求：监理合同签订后，合同中确定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班子人员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随意更换：（1）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2）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吊销担任项目总监资格的；（3）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4）变更工作单位的；（5）罹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以上情况之一必须提供印证材料）；被换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所有条款（提供有关印证资料）。
投标须知前附表与后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工程监理招标范围及工程概算情况

2.1 本招标工程监理招标范围：（1）门卫室，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2）电梯工程；（3）医疗专项用水设计（例如诊室洗手池、手术室刷洗池等）、医疗专项排水器具采购及安装（例如住院洗污池等）；（4）新风、排风、空调设备及管线安装；（5）弱电及信息化安装（通讯、网络、监控等）、室外亮化；（6）制氧机房设备采购、门诊综合楼负一层高压氧仓；（7）室外弱电设施、与医疗专项相关的设备、电气管网设施；（8）医疗专项相关内容，包含：综合门诊楼地下一层影像科、综合门诊楼一层 EICU、综合门诊楼三层牙科、医技楼一层中心供应室、医技楼一层检验科、医技楼二层手术室、医技楼二层病理科、医技楼二层输血科 1#住院楼二层新生儿科、1#住院楼二层人流室、1#住院楼五层产房等房间的装修设计、强弱电设计、医气设计；（9）门诊综合楼二层中医科普通装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

2.2 本工程工程监理概算金额为 170 万元。

3. 监理工作的实施

3.1 监理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的各项规范、标准、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3.2 监理规划

监理单位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的要求编制监理规划。

3.3 监理机构职责

监理单位应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监理相关的服务活动。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维护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

4 招标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

5 监理期限

5.1 监理工作期限为施工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止。

5.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资金来源

6.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格的投标人

7.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7.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7.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总监理工程师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报名时一致，并在投标单位注册，外省的总监理工程师已办理有效的进疆相关信息录入手续；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 2 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

7.5 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具备监理培训证书，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在投标单位注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为专职人员，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时，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监理职务。

7.6 监理员同时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和监理培训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 监理员为专职人员，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员时，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监理职务。

7.7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对非自身原因 造成的投标人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预备会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分包

13.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3.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 响应和偏差

14.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4.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4.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4.3 如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二) 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第四部分 技术条件和技术规范

第五部分 图纸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5.2 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天,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6.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16.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16.3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进行修改或者澄清。

16.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内,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投标人可以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至新疆政府采购网网上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修改或者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5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时间的为准。

16.6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招标文件的时间。

16.7 投标人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17.1 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7.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7.3 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的有关规定;

17.4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工程建设监理费用的有关规

定；

17.5 相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为投标函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

18.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8.2.1 投标书；

18.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18.2.3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18.2.4 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18.2.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文件

1、总监理工程师的职称证书及在投标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经历，在监工程情况；

3、总监理工程师近 同类或相近工程业绩 (时限要求:)。工程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业绩”应提供工程“监理合同(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

18.2.6 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明文件

1、本招标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满足《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附件五)的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担任两个及以上监理职务。

2、在投标单位注册的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具备监理培训证书；

3、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资历，专业技术情况，工程业绩，在监工程情况，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项目担任监理职务的承诺书(承诺书详见附件七)。

18.2.7 监理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1、本招标工程监理员应满足《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附件六)的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担任两个及以上监理职务，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由总监兼职。

2、提供监理员的中专及以上学历证明及经建设主管部门培训颁发的监理员培训证书；

3、监理员的专业技术情况及未在其他项目担任监理职务的承诺等(承诺书详见

附件七)

18.2.8 其他支持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其他支持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专业技术情况等。

18.2.9 投标人工程业绩

1、投标人近三年同类或相近工程业绩(时限要求：2021年12月1日至今)。

工程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业绩”应提供工程“监理合同(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竣工验收意见书，时间以竣工验收意见书日期为准。

18.2.10 企业质量标准体系。

18.2.11 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仪器设备

18.2.12 投标报价。

1、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

18.2.1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或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18.3 技术部分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8.3.1 工程概况；

18.3.2 质量控制；

18.3.3 进度控制；

18.3.4 造价控制；

18.3.5 安全生产管理；

18.3.6 组织协调；

18.3.7 合同信息资料管理。

19 投标文件的格式

19.1、加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文件格式：

19.1.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第13条规定的内容。

19.1.2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培训证书、监理合同(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等资料均为电子版的扫描件。

19.1.3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正文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写，所有字体为黑色，字间距为标准，行间距为单倍行距，所有字体均采用四号仿宋

_GB2312。技术部分中的附图(如若有)，图中字体采用仿宋_GB2312，字迹以清晰为准，附图应当放在监理方案投标文件最后。

19.1.4 技术部分编制时设置要求：

- (1) 页面设置—文档网络—无网格—默认—确定；
- (2) 段落—缩进和间距—行距(单倍行距，设置值为空白)；
- (3) 段落—特殊格式(首行缩进)；
- (4) 段落—度量值(2 个字符)；
- (5) 段落—如果定义了文档网络，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点取)；
- (6) 段落—如果定义了文档网络，则对齐网络(不点取)。

19.2、中标后中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由电子版投标文件直接打印生成，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0 投标报价

20.1 本招标工程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监理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20.2 监理取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执行。

20.3 监理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0.4 监理投标报价方式为直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

20.5 本招标工程监理投标报价应提供《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详见附件九)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2.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2.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3 备选方案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3.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23.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

24.1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

24.3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24.4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5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4.5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24.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4.8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4.9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10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4.1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4.1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四) 投标

2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文件的提交

2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政采云平台，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26.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6.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6.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6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 95763 咨询。

2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27.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28 开标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

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8.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8.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8.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 资格审查与评标

29.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9.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9.3 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2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5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9.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29.7 投标被依法否定，或者投标文件被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如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有效投标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明显缺乏竞争力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提出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当是书面的，但不得提出改动价格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0.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31.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31.1.1 本招标工程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通过现场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1.2 投标文件的评审

31.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31.2.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2 定标原则

32.1 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32.2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3 **中标通知：**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4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2.5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 授予合同

33 合同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33.3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34 合同的履行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34.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

融资申请。

35 履约担保、监理费支付担保

35.1 最迟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5 日内, 中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5.1.1 监理履约担保采用下列 / 方式

1、履约保证金担保:

2、银行担保;

3、担保公司担保;

35.1.2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价款的 / 或 万元。

35.2 如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的规定执行, 招标人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已经订立合同的, 招标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35.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时, 招标人也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 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中标人提供监理费担保。

35.3.1 监理费支付担保采用下列 / 方式

1、履约保证金担保:

2、银行担保;

3、担保公司担保;

35.3.2 支付担保金额: 合同价款的 /% 或 / 万元。

(八) 法律责任

36 法律责任

3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公告,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 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 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6.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 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7.1 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37.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37.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37.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37.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7.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7.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38.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8.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38.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38.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8.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8.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39.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9.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9.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9.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39.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39.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39.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39.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39.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39.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9.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39.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39.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40.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0.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

人公平参与竞争；

40.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40.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40.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40.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0.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九）特别提示

41.1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41.2 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41.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1.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5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1.6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1.7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42. 重新招标

4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其他方式采购

43.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 质疑及答复、投诉

44. 质疑和投诉

44.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44.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投诉书范本）。投诉书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44.3 质疑函、投诉书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 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 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 盖公章。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评标标准》说明

(一) 评标方式

1、通过符合审查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综合评估法采取百分制的量化评审,其中技术部分(60分),商务部分(20分),投标报价(20分)。技术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审标准独立打分;商务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统一定性打分。

(二) 评标计算规则

在进行技术部分评分汇总时,投标人进行技术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分数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投标报价评分之和即为投标人的得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附表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完税证明（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其他网站查询结果不作为依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采购预算，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3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5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6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8	投标人满足建设招标工程施工监理资质条件(自治区外企业提供有效的进疆承揽业务相关信息录入手续)；
9	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施工方无隶属关系或者利害关系；
10	总监理工程师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在投标单位注册；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 2 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
11	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具备监理培训证书，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在投标单位注册；
12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为专职人员，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时，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监理职务；
13	监理员同时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和监理培训证书
14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禁止的其他情况。

附表 2-1

综合评估法---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进度控制 (10 分)	①对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有明确目标； ②进度控制程序； ③进度控制方法、措施； ④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 ⑤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5 项内容，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透彻，技术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2	质量控制 (12 分)	①质量控制有总目标； ②质量控制内容，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的； ③材料、设备质量控制措施； ④分部、分项质量控制措施； ⑤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措施； ⑥技术难点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6 项内容，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透彻，技术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3	组织协调 (8 分)	①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 ②协调的方法可行； ③协调的程序可行； ④协调措施可行；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内容，对组织协调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 8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4	安全生产管理 (10分)	①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目标明确; ②工作制度合理、责任清晰; ③管理方法先进、切实可行; ④安全生产管理; ⑤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5 项内容,对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5	造价控制 (4分)	①针对工程的实际,造价控制程序合理、可行,造价控制有具体措施 ②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全面,防范性对策有针对性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2 项内容,对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6	合同信息资料管理 (8分)	①根据工程特点,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有针对性 ②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合理、可行 ③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全面,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 ④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内容,对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 8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7	工程概况 (6分)	①工程的各项主要参数以及现场状况表述清晰 ②监理工程涉及专业阐述全面、准确 ③监理工程特点、实施难点分析全面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3 项内容,对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8	监理承诺 (2分)	1. 针对该项目提供售后服务计划内容、措施、人员配备等相关内容。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提供人员驻场监理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包括：项目总监及其他主要人员能够根据项目进度及招标人要求随时提供驻场服务，监理服务7×24服务响应（含电话支持），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附表 2-2

综合评估法——商务部分及投标报价评审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投标报价(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20
2	企业业绩(9 分)	企业近三年(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或相近工程的监理服务，每承担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监理合同（第一部分）、竣工验收意见书，时间以竣工验收意见书日期为准。
3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3 分)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符合得 3 分。
4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工作经历、监理资历及相关资格证书是否符合要求(3 分)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工作经历、监理资历及相关资格证书是否符合要求，符合得 3 分。
5	监理员相关证书是否符合要求(3 分)	监理员相关证书是否符合要求，符合得 3 分。
6	设备仪器(2 分)	针对招标工程特点，配备的监理设备、仪器满足招标工程要求，得 2 分；（须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如仪器照片打印件等）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全称) :

监理人 (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规模: _____;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

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其中：_____。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住所：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账号：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
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 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 变更

6.2.1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

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 天内和(或) 金额_____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_____, 比例为: _____, 汇率为: 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_____。

6.2 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 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 种方式：

(1) 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加协议条款：_____

说明：除招标文件中已经约定的内容，专用条件中的其他条款有中标人与业主另行协商确定。

第四部分 技术条件和技术规范

一、技术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

本项目现场处于民丰县工业园。

2、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3、工程规模和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门卫室, 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 (2) 电梯工程; (3) 医疗专项用水设计(例如诊室洗手池、手术室刷洗池等)、医疗专项排水器具采购及安装(例如住院洗污池等); (4) 新风、排风、空调设备及管线安装; (5) 弱电及信息化安装(通讯、网络、监控等)、室外亮化; (6) 制氧机房设备采购、门诊综合楼负一层高压氧仓; (7) 室外弱电设施、与医疗专项相关的设备、电气管网设施; (8) 医疗专项相关内容, 包含: 综合门诊楼地下一层影像科、综合门诊楼一层 EICU、综合门诊楼三层牙科、医技楼一层中心供应室、医技楼一层检验科、医技楼二层手术室、医技楼二层病理科、医技楼二层输血科 1#住院楼二层新生儿科、1#住院楼二层人流室、1#住院楼五层产房等房间的装修设计、强弱电设计、医气设计; (9) 门诊综合楼二层中医科普通装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

二、技术规范

1、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 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2、执行国家现行监理标准、施工规范及验评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驻现场监理项目班子各专业人员齐备, 具有相应监理资质, 配备自动化办公设备。

第五部分 图纸

(另附)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附件一

投标书

致(项目法人): _____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的招标文件,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1、我们承认投标函、技术部分为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我方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的监理投标报价, 总工期:_____天(日历日), 承担本招标文件所述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建设监理任务;

3、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 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 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4、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提交约定数额的履约担保, 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 将成为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契约;

6、我方理解你们将不必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者其他任何投标书的约束。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保函）及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附件四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民丰县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格式自拟。



附件五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监理注册证书注册号					
注册专业					
近三年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验收日期	质量等级	
目前正在监理工程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
参加其他监理工程投标申请

致：（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法人）

我单位总监理工程师_____目前正在你单位_____工程担任施工监理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我单位拟选派该总监理工程师参加（招标工程项目法人）的_____工程施工监理投标，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地点在_____，监理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现我单位特申请贵方同意该总监理工程师参与上述工程施工监理的投标活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
参加其他监理工程投标申请的答复

致：（申请人）

同意你单位总监理工程师_____参加_____工程施工监理
投标活动。无论你单位是否中标，我方_____的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不得受到任何影响。

单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注册号	职称	监理培训 证书号	正在承担监 理工程名称
土建监理工程师	1						
设备监理工程师	1						
电气监理工程师	1						
投资控制 监理工程师	1						
现场监理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培训证号	
现场监理员	2						
其他支持人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备注	
合同管理	1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以上人员不得漏缺且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得在本项目的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承诺书

(建设单位):

我(投标人单位名称)承诺,在你单位(项目名称)项目中,担任本项目的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注册证或职称证编号:_____;监理员(姓名),监理员培训证书编号:_____,为本项目专职人员,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监理职务,如违反此承诺,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或委托检测或租借
1				
2				
3				
4				
5				
6				
7				
8				
9				
10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项目总监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总监理工程师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

序 号	分项费用名称			金额			
				人数 A(人)	人员工资 B(元/人)	小计(元) C(C=A×B)	合计 (元)
1	直接成本	监理人员费用(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总额及一切辅助工资、奖金等)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				
		专项费用开支	现场办公费				
			电讯费				
			交通、差旅、住宿费				
			试验检测费				
			现场临时设施费				
			...				
	2	企业管理费					
3	利润						
4	税金（包含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5	监理费用合计						

备注：1、若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中监理费用合计与投标书所报投标报价不一致，以投标书投标报价为准；2、监理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分项费用进行报价。（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三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质量控制；
- 3 进度控制；
- 4 造价控制；
- 5 安全生产管理；
- 6 组织协调；
- 7 合同信息资料管理。

附件十四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拟投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材料真实有效，无造假行为，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无不良信用行为信息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在监项目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拟投标(项目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
_____,注册总监理工程师证注册号:_____,未担任2个
以上在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后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